

**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**

2018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，“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 1,831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11%，成交均价约为 22.3362 元。至此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标的股票的购买，锁定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 12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）。

**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**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。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拟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本计划存续期由 2020 年 7 月 25 日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。

**三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

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2020 年 7 月 25 日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